

和春技術學院課外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94.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場地係指學生事務處管轄之空間。

第二條 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、各展演場所為學校團體活動之場所，未經申請核准，嚴禁私自進入活動。
- 二、學生辦理所有活動，需經由學生活動申請表辦理並由場地借用欄辦理借用場地。
- 三、借用中心場地(舞台、桌椅、擴音音響系統)舉辦活動之單位、學生團體，需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。如活動之舉辦與其他活動衝突者，必先知會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以利活動之管制及協調。
- 四、借用上述場地及各項器材之單位團體，活動結束後，務必完成場地復原、環境整理並關閉水電；完成後需提請課外活動指導組驗收，如有毀損，依總務處修護價格賠償。
- 五、未經許可，擅入上述場地或破壞其設施者，除依損壞賠償外，另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非參加活動之班級學生，一律禁止進入中心活動。
- 七、借用單位，於活動結束後必須關閉水電、環境清理及門窗上鎖，如有疏失，依法追究行政責任。

第三條 辦理流程圖：

